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明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明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明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2年10月6日）前所為，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情節、行為次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加重效益，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之情形（見本院卷第35頁），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連庭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淨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

附表 113年度聲字第409號		王明輝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	112年2月6日18時33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79號	112年10月6日	均同左	112年10月6日

		元 折 算 1 日	時內之某 時許				
2	施用第二 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 4 月，如 易 科 罰 金，以新 臺 幣 1 仟 元 折 算 1 日	112年9月 11日	本 院 112 年 度 東 簡 字 第 375 號	112 年 12 月 20 日	均同左	113年1月 17日
3	施用第二 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 3 月，如 易 科 罰 金，以新 臺 幣 1 仟 元 折 算 1 日	112年6月 25日	本 院 113 年 度 東 簡 字 第 160 號	113年6月 28日	均同左	113年7月 31日
備 註	附表編號1、2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 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